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燦鉊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46元。惟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6年6月25日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200萬元債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不存在，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郭勝雄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60萬7,400元【計算式：1萬4,100元（土地每平方公尺112年公告現值）x114平方公尺＝160萬7,400元】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60萬7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39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萬6,246元，尚不足6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